



EVERBRIGHT GRAND CHINA ASSETS LIMITED

光大永年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以存續方式在開曼群島註冊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9)

(以下稱「本公司」)

股東提名人參選董事的程序

- 倘本公司股東(「股東」)如欲提名本公司董事(「董事」)以外的某名人士參選董事，則股東須向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0號馬來西亞大廈15樓1501室)或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提交一份書面通知(「通知」)，收信人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或本公司設於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u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該通知須清楚載明有關股東的姓名、聯繫資料及其持股比例、被提名參選董事的人士的全名，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的該人士的履歷詳情，且經有關股東(而非被提名人士)簽署。該通知亦須附有被提名人士簽署的有關其願意參選的同意函(「同意函」)。
- 提交通知及同意函的期限將在不早於本公司寄發指定進行董事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開始，並在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完結，而向本公司發出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限將不少於七(7)日。
- 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會核實發出通知的人士的身份，經股份過戶登記處確認發出通知的人士為股東且經公司秘書確認請求屬適當及有序後，則公司秘書將請求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本公司董事會審議於股東大會的議程中納入提名有關人士參選董事的決議案。